

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文件

银办发〔2014〕73号

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印发 《征信投诉办理规程》的通知

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，各分行、营业管理部，各省会（首府）城市中心支行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；国家开发银行，各政策性银行、国有商业银行、股份制商业银行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：

为规范征信投诉办理工作，维护信用信息主体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征信业管理条例》，人民银行制定了《征信投诉办理规程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请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地方性金融机

构、征信机构。

附件：征信投诉办理流程

